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自动化学院

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复试工作安排

1. 复试时间安排

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拟在 2025 年 3 月 23 日全天分 9 组进行，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将在 4 月 8 日教育部调剂系统开放后另行通知。

2. 复试方式

一志愿：现场复试。

调剂：网络远程复试。采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进行，双机位，全程录音录像；采用腾讯会议、钉钉等第三方平台作为备用复试系统。

3. 复试收费

本年度复试收取复试费，依据京发改〔2012〕1358 号文件，标准为 100 元/生，考生须通过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系统支付，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考生在网上支付报名费后，原则上不再办理退款手续。

二、复试准备工作

1. 政策宣传解读渠道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院网站、自动化学院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2.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工作程序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采取线上方式进行，一志愿考生于 3 月 22 日中午 12 点前通过研招网“招生远程复试系统”在线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院复试小组 3 月 22 日当天完成材料

审核，如缺少材料，考生须在3月23日8:00前现场提交，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学生不允许参加复试。

考生提交的材料包括：

- ① 准考证；
- ② 有效居民身份证件；
- ③ 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公章的《北京信息科技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政治审查表》；
- ④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教育部高等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往届生）；
- ⑤ 每学期注册完整的学生证原件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
- ⑥ 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公章）；
- ⑦ 尚未毕业，在录取前不能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 ⑧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提前准备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 ⑨ 获奖、学术论文等其他补充材料；
- ⑩ 考生本人签字的《北京信息科技大学2025年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一志愿考生诚信档案相关材料由研招办提供。

3. 调剂考生参加复试软硬件要求

- (1) 须备有支持双机位模式的电脑或智能手机，一台

设备（第一机位）从考生正面拍摄，用于和复试教师及工作人员交流，另一台设备（第二机位）从考生侧后方 45° 的位置拍摄，用于监控侧面及第一机位屏幕和复试环境。

（2）应试场所须具备有线宽带、WIFI、4G/5G 网络等其中两种以上网络条件，确保网络信号良好，要提前测试网络环境，满足复试要求。

（3）应试场所独立、安静、整洁、明亮且不逆光、封闭，不得有其他人、考试相关材料和除要求之外的通讯设备。

（4）须备有麦克风、摄像头、音箱等可进行正常视频通话的设备，具体设备按照学院要求准备。复试全程不得使用耳机。

（5）使用手机的考生，建议提前准备好支架等辅助设备，准备好拍摄位置及支架。

（6）须提前安装好指定的网络远程复试软件且熟练操作，并配合复试学院进行功能测试。如有困难及时向复试学院反映，做好沟通。

（7）须保证远程复试设备电量充足，备好外接电源；同时进行手机话费充值，保证移动网络随时启动。

（8）做好设备防扰准备，提前关闭闹钟；将学院紧急联系人加入白名单，拦截除去复试学院紧急联系人之外的所有来电，杜绝其他电话呼入；将手机静音，除应试期间需要的 app 之外，关闭其他所有 app 的通知功能。

三、复试录取办法

（一）复试基本要求

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分数线为 2025 年 A 类地区国家分数线。

(二) 复试程序

一志愿考生：

1. 考生通过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提交资格审核材料，经资格审核进入复试名单，做好复试准备；
2. 笔试（一小时）；
3. 考生向复试组提交资格审查要求的纸质材料；
4. 考生按复试小组随机产生的复试次序进入考场；
5. 复试小组检查考生复试场所，再次核验考生信息；
6. 复试小组组长宣读考场规则，宣布复试开始，复试面试时长应不少于 20 分钟；
7. 复试小组组长宣布考试结束；
8. 必要时，复试小组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调剂复试考生：

1. 考生通过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提交资格审核材料，经资格审核进入复试名单，做好复试准备；
2. 复试小组提前调试复试平台并演练复试流程；
3. 考生按复试小组随机产生的复试次序进入考场；
4. 复试小组检查考生复试场所，再次核验考生信息；
5. 复试小组宣读考场规则，宣布复试开始。网络远程复试的笔试时间应不少于 5 分钟，复试面试时间应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
6. 复试小组宣布考试结束；
7. 必要时，复试小组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三）复试比例

差额复试，比例不低于 120%。

（四）复试考核方式

1. 笔试考试科目：现场复试采用现场笔试答题方式进行；网络远程复试采用随机抽取试题、考生当场口头作答或笔试等方式进行。

2. 实践环节考核：采用面试与考生提交材料相结合方式进行。

3.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面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五）复试考核内容

复试考核要做好分类选拔工作，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分类合理设计复试内容，学术学位应重点考核考生的学术素养、对学科知识掌握与运用情况、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位应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1. 复试笔试科目

按照报考专业指定复试笔试科目进行考核。根据学校自命题评卷规定和流程组织开展评卷工作，评卷全程录音录像。

2. 复试面试

（1）专业素质和能力，包括外语听说能力等。

（2）综合素质和能力，包括创新能力等。

3. 除上述考核内容外，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等补充材料，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

（六）思想品德考核

坚持以德为先，把考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复试的重要内

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在复试中进行，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同时采取“函调”方式进行补充考核。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且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考核方式与复试笔试科目一致，加试须在一志愿拟录取名单公示前完成。加试科目：《自动控制原理》和《微机原理》。

（八）成绩计算办法与加分原则

1. 复试成绩。复试成绩为百分制。复试成绩=30%×复试笔试成绩+70%×复试面试成绩。复试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2. 入学总成绩。总成绩应为百分制。入学总成绩=50%×初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50%×复试成绩。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计入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加分原则

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执行。

（九）破格复试

原则上不进行破格复试。

（十）录取工作

1. 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

试成绩、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在拟录取名单确定前，将全面开展录取检查，对报考资格、录取条件、录取程序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2. 学院确定待录取名单。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3. 学院公示待录取名单，向考生所在单位发调档函。

4. 定向就业的考生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5. 学校公布拟录取名单，公布时间不少于 7 日。

6.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复试、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7.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8. 录取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不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也不设置其他歧视性条件。

四、调剂工作办法

（一）调剂生源基本要求

1. 须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应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 2025 年 A 类地区国家分数线；

3. 各学科专业调剂要求

本科毕业专业须为：自动化（080801）、机器人工程（080803T）、智能科学与技术（080907T）、人工智能（080717T）、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080601）、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0901）、通信工程（080703）、信息工程（080706）、电子信息工程（080701）、导航工程（081203T）、航空航天类（0820）、智能无人系统技术（082108T）。

一志愿报考专业须为：控制科学与工程（0811）、智能科学与技术（1405）、信息与通信工程（0810）、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0825），电子信息（0854），以上学科专业均包含其下设所有二级学科及专业领域。

一志愿初试考试科目要求：初试专业课二应为自动控制原理同类科目、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同类科目、通信原理同类科目、信号系统同类科目。初试科目与复试科目不能相同。

（1）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一志愿统考科目要求：英语一、数学一。

初试总分 ≥ 270 分、英语一 ≥ 42 分、思想政治理论 ≥ 42 分、数学一 ≥ 66 分、业务课二 ≥ 66 分。

（2）140500 智能科学与技术

仅适用于自动化学学院的智能控制方向。

初试统考科目要求：英语一、数学一。

初试总分 ≥ 270 分、英语一 ≥ 42 分、思想政治理论 ≥ 42 分、数学一 ≥ 66 分、业务课二 ≥ 66 分。

（3）085406 控制工程

初试统考科目要求：英语一或英语二、数学一或数学二。

①初试总分 ≥ 270 分、英语一 ≥ 42 分、思想政治理论 ≥ 42 分、数学一 ≥ 66 分、业务课二 ≥ 66 分，此类考生进入复试的人数占进入复试考生总人数的30%(向上取整)。

②初试总分 ≥ 300 分、英语二 ≥ 50 、思想政治理论 ≥ 42 分、数学二 ≥ 80 分、业务课二 ≥ 80 分，此类考生进入复试的人数占进入复试考生总人数的70%(向下取整)。

(4) 085410 人工智能

初试统考科目要求：英语一或英语二、数学一或数学二。

①初试总分 ≥ 270 分、英语一 ≥ 42 分、思想政治理论 ≥ 42 分、数学一 ≥ 66 分、业务课二 ≥ 66 分，此类考生进入复试的人数占进入复试考生总人数的30%(向上取整)。

②初试总分 ≥ 300 分、英语二 ≥ 50 、思想政治理论 ≥ 42 分、数学二 ≥ 80 分、业务课二 ≥ 80 分，此类考生进入复试的人数占进入复试考生总人数的70%(向下取整)。

4. 我院只招收初试外国语为英语的考生调剂，原则上不接收非英语考生调剂申请。

5. 我院只接收第一志愿报考学习方式为全日制的调剂考生。

6. 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剂出同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A类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二) 调剂工作程序

1. 发布调剂工作办法和计划余额信息。

2. 学院公布调剂系统开放与关闭时间，系统每次开放时间不低于 12 个小时，同时公布每批次考生进入复试基本要求和计划余额信息。

3. 对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符合我院调剂遴选条件的基础上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不得将考生第一志愿报考单位、毕业院校、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严禁以考生所在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非学业水平标准限定调剂生源范围，严禁设置歧视性调剂条件

4. 在调剂服务系统开放期间可接收调剂申请。所有调剂（含校内调剂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考生须通过教育部“调剂服务系统”申请调剂，否则不予录取。

5. 考生在调剂系统开通时间内填报调剂志愿、提交调剂申请，否则申请无效。**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最长为 36 小时。**

6. 调剂系统关闭后，学院根据进入复试基本要求（遴选条件）和计划余额择优选拔出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复试，并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发送复试通知。

7. 考生通过调剂服务系统须在**发送复试通知后 4 小时内**尽快回复同意“参加复试”。

8. 学院对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复试资格审查，并在网站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进入复试考生名单。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9. 学院组织复试。考生确认复试通知后，须按时参加复

试。

10. 复试结束后，学院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对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11. 考生通过调剂服务系统查询待录取信息，须在学院发送待录取通知后4小时内回复同意“待录取”通知。

12. 学院在学院网站公布待录取名单。

13. 学校审核学院待录取名单，并按要求公示拟录取名单。

五、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1、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自动化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联系人：苏老师 马老师

电话：010-80187485

邮箱：zdhxzb@bistu.edu.cn

2.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自动化学院办公室

联系人：李老师 张老师

电话：010-80187479 80187478

邮箱：zdhxzb@bistu.edu.cn

3.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纪委办公室

电话：010-80187162

4. 北京市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10-82837456